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肉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稿）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2
2.2.1 网络.....2
2.2.2 其他.....3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4
3.2.1 网络.....4
3.2.2 报纸.....5
3.2.3 张贴.....8
3.2.4 其他.....8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9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9

6 其他.....9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10

1 概述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发布两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肉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于2020年5月8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于2020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

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示，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26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于2020年4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4427/index.html）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5 月 8 日起-2020 年 5 月 20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

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于2020年5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告知了公众，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巴楚县畜牧兽医局于2020年5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6555/inde

x.html）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巴楚县畜牧兽医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丈夫欠的债，妻子要还吗？

微信转账记录助妻打赢官司

丈夫因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判入狱，债权人把其妻子告上法院。丈夫欠的债，妻子要承担偿还责任吗？最终，丈夫的微信转账记录让这起扑朔迷离的债务纠纷案尘埃落定。

□本报首席记者 武运波 通讯员 潘虹

“借贷纠纷”调解结案

2018年1月2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对黄某（女）与王某（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王某于2018年1月20日前偿还黄某借款76万元。

王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

2018年1月24日，黄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2月2日，法院向王某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责令王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随后，王某向黄某偿还10万元。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王某是一家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其名下有两辆高档汽车。法院查封、冻结两辆汽车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多次电话通知王某向法院移交查封车辆进行处置，但王某始终不将车辆交出且多次欺骗执行人员。

2018年，法院强制扣划王某银行账户余额7万元并发还申请执行人黄某。同年8月15日，王某又向黄某偿还1万元。

此后，王某逃避执行。2018年12月，法院判决王某犯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丈夫获刑连累妻子

王某服刑后，黄某认为，王某的妻子刘某应当清偿剩余58万元案款。

2019年5月，黄某把刘某告上乌市沙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对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某称：“刘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我出借给王某的借款债务发生在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我不知情，借贷如何产生、如何调解均与我无关，我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刘某辩称。

刘某向法庭举证，黄某电话实名认证微信号为“Guida”，王某在2016年12月28日（当天是黄某生日）零点零1分向其微信转账5200元。2017年1月1日，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三次，金额均为520元，依次留言为“你的笑迷人”“不离不弃牵手一生”“宝贝快乐”。2017年1月27日是春节，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并留言：“新年快乐我的爱人”。2017年3月8日、同年5月20日，王某又分别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

我国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法院审理认为，由王某与黄某的微信转账留言可知，二人关系如刘某所称“并非寻常”。结合黄某与王某民间借贷案中王某出具的借条中无刘某签字认可及事后追认的情形，刘某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对应的留言以及转账发生的时间，足以对抗黄某的主张。

2019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黄某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示爱红包”揭开真相

黄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黄某在该案中称与王某之间的借款发生于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1月12日间。

乌市中级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8月10日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5000元，证明黄某与王某在发生上述借贷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该笔款项未在出具借条中扣除。王某分别于黄某生日当天、元旦、妇女节等特定日子，向黄某微信转账5200元、520元，上述款项均未计入王某偿还借款数额。王某于2017年1月12日向黄某出具76万元借条，按常理分析，借款人在经过与出借人对账后出具总欠据，双方权利义务得以明确，作为借款人的王某应积极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而王某于借条出具半个月后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转账留言并非“偿还借款”而是“新年快乐我的爱人”，其行为明显与常理不符，黄某在看到该笔微信转账于以接收后，也没在微信中向王某主张涉案借款，该行为与常理不符。

在黄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某仅依据借条和部分转账交付记录起诉，相关案件证据并未经过举证质证，王某对借款事实全部予以认可。黄某亦认可款项分多次发生，均未要求王某向其出具相应的借条或收条等债权凭证，款项性质是否为借贷存疑。黄某没提供其他证据证实相关款项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王某于2017年1月12日向黄某出具借条的行为是双方对之前单方面经济往来的清算，刘某未在借条上签字，亦未进行事后追认，涉案款项数额巨大，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黄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款项用于刘某与王某的共同经营。黄某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刘某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近日，乌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老人有退休工资，还能向子女要赡养费吗？

□本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刘丹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渐完善，父母有退休工资的家庭越来越多。那么，父母有退休工资，子女还需要给父母赡养费吗？近日，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80多岁的范老太每月有2000元退休工资，老伴已去世，两人育有二儿一女。2019年，范老太到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现居住在小女儿家，由小女儿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二儿子在外地工作，只能逢年过节回来探望，每年支付7000元赡养费，而大儿子却未尽到赡养义务。因此，范老太请求法院判令三个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支付今后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

法院受理案件后，向三个子女送达了法律文书，小女儿和二儿子对范老太的诉讼请求均无异议。但大儿子认为：范老太有退休工资，且自己也有病需要长期治疗，只愿每月支付200元生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范老太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确需生活上的照料以及精神上的慰藉。虽然范老太每月有一定的养老金收入，但该费用在购买药品及日常生活开支后，难以支撑其余的生活需求。结合范老太实际生活需要和养老金收入状况以及三个子女的负担能力，参照本地区实际生活水平，法院酌情确定：三个子女每月至少分别向范老太支付赡养费600元，三个子女愿意多支付赡养费不受此限。如遇今后生活水平提高、物价上涨，该费用不足以支撑原告的生活所需时，实际增加的合理部分，由三个子女各负担三分之一。因范老太有社保、医保，对于范老太今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应当在其社保、医保报销后剩余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三个子女各承担三分之一。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范老太虽然有退休工资，但已不能满足其生活基本需要，故可以向子女主张赡养费。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仅仅表现为子女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更重要的还是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无论是父母或子女，均应珍惜血浓于水的亲情，子女是父母的寄托，父母是子女的牵挂，子女应感恩父母的养育，父母亦应体谅子女的艰辛，家和才能万事兴。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是由石河子市公安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全额投资的鉴定中心，属于科研院所类型的国有司法鉴定机构。2006年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成立的首家综合类司法鉴定中心。承接公、检、法、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及个人的委托，为司法诉讼活动提供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2013年，中心首次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三合一”现场评审，获准使用“CMA”“CNAS”印章，成为首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2018年9月，顺利通过了“换证+扩项”现场评审，检验/鉴定结果得到国际上100多个成员国互认。

本中心曾荣获司法部“全国司法鉴定先进集体”“自治区优秀司法鉴定所”“自治区规范化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司法鉴定机构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制定GA/T643-2006部颁标准及现行的GB/T 33195-2016国家标准的制定。

中心擅长交通事故痕迹、车辆安全性能、微量物证、交通事故成因、驾驶员行为能力、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酒精检验）、法医物证（DNA）等司法鉴定业务。

网址www.xjzxsfjdzx.com

24小时值班电话：13369608068

法医鉴定室：0991—4693373 痕迹鉴定室：0991—8869959 实验室：0991—4693361 亲子鉴定专线：0991-3016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

（微信公众号）

（中心官网）

律师库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主要服务范围：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法律顾问，办理刑事辩护案件、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书及法律咨询等。

主任：蒋家开律师
电话：0996-2226297

康伟、康明远律师团队

新疆法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擅长企业改制、民商合同、刑事辩护、建筑工程、行政诉讼、房产拆迁、矿业纠纷、消费维权、公司业务、执行等法律事务。
电话：13899971369 18935911900

新疆达尼西律师事务所

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娴熟的法律技巧、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协调能力与服务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而满意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范围广阔，代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仲裁、非诉讼业务，婚姻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继承纠纷、医疗事故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各类合同、土地、建筑、债务、房地产、金融类纠纷并担任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54号吉利大厦2楼25、26室
电话：0991-8557330

特别提示：诚邀全疆各地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参与本版稿件创作，提供线索，从不同的视角以案说法，点评典型案例，讲述法治故事，解读法治热点。联系方式：0991-2810560
13809913921 QQ：107523032

法院及其他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624期
2020年5月12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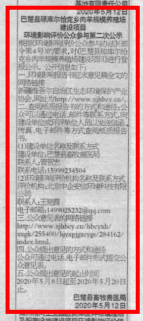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 张蕾）5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据悉，党支部工作考核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领导下进行，司法厅机关党委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成绩。定期考核分半年考核和全年考核。半年考核以党支部书记书面述职和党支部工作半年评分结果为依据，全年考核以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和党支部工作年度评分结果为依据。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对考核为优秀的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行表彰，后进党支部所涉及处室不得评选为先进处室。司法厅机关党委对后进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后进党支部要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督帮后进支部”的思路，自治区司法厅力争把机关党支部打造成厅直属系统党建示范平台，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把司法厅机关建成“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警方提示

假警察老套路行骗 真警察挽回损失

本报沙湾讯（首席记者 陈泽华 通讯员 苏刚伟）“你好！我是上海市公安局警官。你涉嫌非法洗钱！请配合调查。”“请保持手机畅通，按我说的做，提供两张正常使用、卡内有存款的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以便我们验资！”当你接到这样的电话，你会怎么做？千万别信！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近日，沙湾县的赵某就遭遇这样一起诈骗案。

5月12日22时许，沙湾县公安局柳毛湾派出所接到辖区农场主潘某报警称，农场工人赵某被上海市公安局通缉，“对方把拘捕令都发过来了。”

该所民警反复核对了赵某的身份信息，并仔细查看了赵某手机中的“拘捕令”，发现赵某遇到了老套路的冒充“公检法”诈骗。

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5月12日17时13分，赵某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民警刘宝杰，可号码显示归属地为浙江杭州。

电话中，“刘警官”告诉赵某，他涉嫌一起非法洗钱案，要求其提供两张正常使用、卡内有存款的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以便他们验资。

“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警方已对你的通讯设备进行了‘监控’。从现在开始除了我的电话，不能接其他电话，也不能对外透露此事。如果泄密了，由你户籍所在地警察实施抓捕。”“刘警官”威胁道。

这番恐吓的话语，让原本就很少出远门的赵某当时就慌了神。

当日21时44分，赵某按要求添加了“刘警官”的微信。之后，他的手机上就收到了“刘警官”发来的“刑事拘捕令”和“冻结管制令”。惊恐之下，赵某将自己合计2.35万元存款的两张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告诉了“刘警官”。

事后，赵某偷偷找到潘某说，自己被警察通缉了，请求他帮忙。

经查询，民警发现赵某银行卡账户内的存款尚未被对方转走，遂第一时间转移了赵某两张银行卡内的存款，挽回了赵某的经济损失。

延伸阅读

办案民警提醒，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形式办案，也不会通过微信、QQ、传真、邮寄等方式发送、展示相关法律文书和个人工作证件；公检法机关之间的电话也不能进行所谓的“转接”，也没有所谓的“刑事拘捕令”“冻结管制令”这种文书，更不会要求当事人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卡账号和密码。

广大群众一定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如遇类似来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今天我当班

程珊的“脱贫账本”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张蕾 通讯员 李文博 黄凌燕

▲5月12日，程珊（左二）走访养兔养殖合作社。

5月12日10时，在和田县巴格其镇托万喀什村村委会，记者见到程珊时，她正拿着“脱贫账本”准备入户走访。

程珊今年29岁，是自治区司法厅驻该村“访惠聚”工作队队员，也是一名驻村扶贫干部。

“今天要走访好几家，布合迪且·吾布力卡森刚到核桃合作社工作，努尔尼莎·艾力买买提几天前才加入枣兔养殖合作社，木塔力甫·吉力力亲的鹅苗到了……”程珊边翻看“脱贫账本”，边朝村里的核桃合作社走去。

熟悉程珊的人都知道，这个账本是她的宝贝，时不时要拿出来看看。程珊说：“只有深入了解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和发展需求，才能真正帮扶到点上。”

在核桃合作社，正在砸核桃、捡核桃的村民一见到程珊，便纷纷放下手上的活儿，跟她打招呼。

“谢谢你，帮我找到了工作。我刚跟合作社签了合同，负责捡核桃，一个月工资2000元。”布合迪且拉着程珊的手高兴地说，“今年，我家羊圈里又添了小羊羔，10只羊变15只，日子越过越好了。”

去年10月，程珊在入户走访时得知布合迪且一家因缺土地、缺技术生活贫困，便记在“脱贫账本”上。她了解到布合迪且家里有养殖羊的项目，便督促她参加村里举办的养殖培训，学习科学养殖技术。2019年底，通过发展养殖业，布合迪且一家实现脱贫。

11时许，程珊来到村民夏米西丁·吐逊买买提家的枣兔养殖合作社时，努尔尼莎正在打扫兔舍。

“稍等，进兔舍前要消毒。来，你们按顺序站在这个石灰消毒区。”努尔尼莎提醒道。

记者和程珊按程序消毒后，进入兔舍。

兔舍干净整洁、空气通畅，每只兔子都单独在笼内饲养。4月初，枣兔养殖合作社的第一批兔宝宝出生。目前，已有20户村民加入该合作社，其中两户为贫困户。

该合作社实行“五统一”模式（统一品种、统一饲料配方、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市场保护价收购），按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养殖模式，让越来越多的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

努尔尼莎说：“现在，我在合作社除了每月领工资外，年底还能分红，预计今年能分到1万元。”

临走时，程珊一边在“脱贫账本”上做记录，一边嘱咐夏米西丁注意兔舍卫生，做好养殖管理，保障兔子出栏率。

除了记录收集贫困户信息、调查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程珊还在“脱贫账本”中设置了“想干什么”“能干什么”“怎么干”“脱贫计划”“群众意见”等项目，重点强化对群众意愿、特长优势等方面信息的掌握。驻村以来，程珊的“脱贫账本”里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该村12户贫困户的信息。

木塔力甫是村里的养鹅大户，他带领几户贫困户一起养鹅。16时30分，程珊来到木塔力甫家。一进院门，她径直走向了鹅圈。

“木塔力甫，鹅圈的温度有点高，早晚、中午要开圈门通风、保持干燥，鹅粪也要及时清理……”程珊边唠叨，边上手打扫鹅圈卫生。

程珊和工作队队员所做的一桩桩、一件件实事，正改变着村民们的生活。

走出木塔力甫家，程珊合上了手中的“脱贫账本”，心情格外轻松。迎着微风，程珊又前往下一户人家。

新闻速览

自治区妇联举办国际家庭日活动 致敬最美家庭 弘扬文明家风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张秀）5月15日上午，自治区妇联在新疆家风馆举办主题为“小家传大爱·弘扬家国情”的国际家庭日活动。

活动中宣读了自治区妇联“小家传大爱·共筑家国梦”倡议书，倡导全区家庭砥砺家国情怀，激发使命担当；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践行文明风尚，争做最美家庭，爱家庭、重家教、传家风。

活动现场，全国、自治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的10名代表，以各自家庭的爱国爱家、崇德向善、敬业奉献、教子有方、热心公益的故事，讲家教家风、读家书家训，引领广大家庭传承中华传统家庭美德，弘扬新时代道德风尚。

今年，自治区妇联将集中开展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深化家庭文明创建、支持家庭教育发展三大系列“十个一”家风家教宣传展示活动，即举办一场主题活动、用好一个教育阵地、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寻找一批“最美家庭”、建设一批“美丽庭院”、创建一批“绿色家庭”、命名一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办好一期乡村课堂、读好一套家庭丛书、举办一次网络活动。

石河子市公证处 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本报石河子讯（记者 房佳伟）线上预约、线下制证、即办即取……5月14日，记者从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证处了解到，为更好地服务复工企业及当事人，该公证处依托互联网，全力做好“线上服务、上门服务”工作，满足复工复产企业及群众的公证需求。

4月28日，该公证处同时接到石河子市一纺织企业和一金融机构的公证申请。该纺织企业曾在疫情防控紧要关头加班生产防疫物资，现因复工复产需要，需向金融机构融资数千万元。

为满足企业生产资金的迫切需要和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需求，该公证处决定为他们办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这需要对纺织企业的资质、担保财产等进行审查。公证员带上办公设备，将办公室“搬”到企业厂区。经过审查，顺利办理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该公证处已为复工复产企业办理各类融资合同公证50余件，涉及金额8000万余元。为减少人员流动，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该公证处还以预约办理、在线提交资料等方式，鼓励当事人与公证处工作人员从“面对面”转为“线对线”。

“当事人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公众号预约、在线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审查后会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与当事人核实，再进行公证书制作事宜。当事人只需要和工作人员约好时间，过来面签、取证即可。”石河子市公证处主任丁旭圆说。

据统计，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至今，石河子市公证处为防疫人员及隔离人员上门办证、远程办证12件；为各族群众提供线上审查、预约受理服务200余件，其中提前制证、半小时内即办即取公证案件153件。

微信小程序助力阳光执行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曜杰）5月15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正式启用“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实现新突破。

据悉，“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是专门为申请执行人定制的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阳光执行”小程序二维码或在微信小程序搜索“阳光执行”，之后按操作提示登录。通过使用该程序，可以了解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法律法规，查看案件办理进度等。此外，还能在线与法官留言沟通，补充提供案件线索。

分类及其他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629期
2020年5月18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巴楚县当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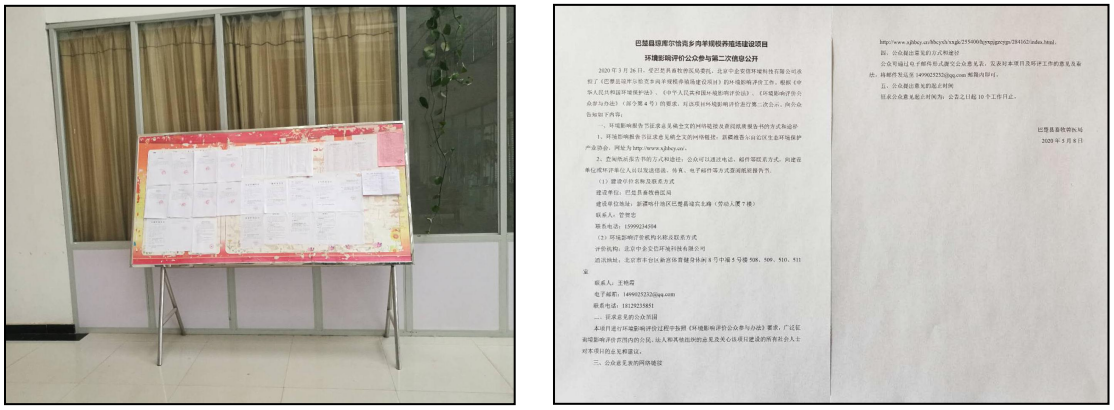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张贴公告公示均公开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并给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巴楚县畜牧兽医局。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肉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肉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楚县畜牧兽医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楚县畜牧兽医局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